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經工字第 10704601530 號

主 旨：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具有數位內容產業教學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業工作」，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

公告事項：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具有數位內容產業教學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業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數位內容產業之實際技術教學工作：

- 一、數位遊戲產業：家用遊戲軟體、電腦遊戲軟體或行動裝置遊戲軟體。
- 二、電腦動畫及動漫產業（包含數位視覺特效技術）。
- 三、體感科技產業：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軟體研發技術、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軟體研發技術、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 MR）軟體研發技術、互動操控應用軟體研發技術或光學感測應用軟體研發技術。

部 長 沈榮津